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6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等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注：审议提案1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9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9:00-11:00，14:00-16:00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邮政编码：317000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

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 联系人:章佳佳、陈银琮 电子邮箱:wxxc@vasen.com

联系电话:0576-85225086 传 真:0576-85305080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2”，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注：1、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无效；
2、除回避表决外，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填上对应股数。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